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02號

115年度聲字第20號

原告

兼 聲請人 安古那 KUNZ GUNNAR MICHAEL

上列原告兼聲請人與被告兼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
安淑秀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及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兼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由原告兼聲請人親
自簽名、蓋章之民事起訴狀、民事聲請狀，及經我國駐外館處或
授權代表機構驗證或證明乃原告兼聲請人親自簽名、蓋章之相關
文件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停止執行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自明。再按當事人
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
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
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117條、第121條
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、
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，推定為真正，同
法第35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雖以原告兼聲請人（下稱原告）名義出具民事起
訴狀、民事聲請狀，並分別於民國114年11月4日、114年12
月18日繫屬於本院，然原告早於114年4月6日即已出境，迄
至前揭書狀繫屬本院之日止均尚未入境，有原告之入出境資
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則前揭書狀之
簽名，未據原告提出其所在經我國駐外館處或授權代表機構

01 簽證之證明文件，難認屬實且為其真意。是揆諸前揭法條規
02 定，原告自應提出經我國駐外館處或授權代表機構驗證乃其
03 親自簽名或蓋章之相關文件，以資確認係由原告本人所為之
04 訴訟行為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
05 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停止執行之聲請。

06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珮如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12 書記官 黃俊霖